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季庭

被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，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其先、備位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亦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定情事，又其主張之先、備位標的互相競合，是本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